

(格式一～六)

應收款項明細表

項 目	金 額	備抵呆帳	折溢價調整	淨 額	備 註

說明：1、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、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